

## 转专业网上申请指南

1. 学生登陆教务管理服务平台 <http://jwgl.lnnu.edu.cn> (推荐使用 IE、火狐或 360 极速浏览器), 选择“转专业申请”



学生查询中心

- 返回首页
- 学生园地
  - 个人教学计划
  - 学生评教
  - 成绩查询
  - 考场查询
  - 重修报名
  - 重修报名结果查询
  - 课表查询
  - 毕业成绩单
  - 绩点学分查询
  - 四六级报名
  - 四六级报名结果及成绩
  - 四六级报名信息查询
  - 缓考申请
  - 教师考评
  - 空闲教室查询
  - 免听申请
  - 免听结果查询
  - 军训教官加分申请
  - 体育竞赛加分申请
  - 民族生加分申请
  - 转专业申请**
- 系统功能

点击此处添加转专业

序	年级	当前专业名称	平均绩
1	2017	教育学(师范)	3.61

2. 点击“点击此处添加转专业申请”



3. 系统会列出学生本人的学院，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第一学期全部成绩、绩点。

**学生学籍信息及专业成绩绩点排名信息**

现在所在学院	教育学院
现所有专业	教育学(师范)
年级	2017
第一学期平均绩点	3.88
平均绩点排名	1
<b>转专业类别</b>	<b>专业前10%</b>

**第一学期期末成绩**

序	课程名称	成绩	绩点
1	大学计算机基础	85	3.5
2	大学外语(一)	80	3.0
3	普通心理学	85	3.5
4	人体解剖生理学	85	3.5
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85	3.5
6	体育(一)	85	3.5

4. 若学生符合专业前 10%的转专业申请条件，则可直接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选择申请转入专业界面。

**学生学籍信息及专业成绩绩点排名信息**

现在所在学院	教育学院
现所有专业	教育学(师范)
年级	2017
第一学期平均绩点	1.00
平均绩点排名	1
<b>转专业类别</b>	<b>专业前10%</b>

**下一步**

**第一学期期末成绩**

序	课程名称	成绩	绩点
1	大学计算机基础	85.00	1.00
2	大学外语(一)	85.00	1.00
3	普通心理学	85.00	1.00
4	人体解剖生理学	85.00	1.00
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85.00	1.00
6	体育(一)	85.00	1.00

5. 若学生不符合专业前 10%的转专业申请条件，但参加了所在专业第一学期全部课程的期末考试，且所修通识教育课程考核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则可通过点击页面上的“兴趣和突出特长申请转专业”按钮，进入选择申请转入专业界面。

### 学生学籍信息及专业成绩绩点排名信息

现在所在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现所有专业	生物科学(师范)
年级	2017
第一学期平均绩点	1.9
平均绩点排名	19
<b>转专业类别</b>	<b>兴趣和突出特长</b>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添加证明或成果             </div>	

### 第一学期期末成绩

序	课程名称	成绩	绩点
1	大学计算机基础	85	2.5
2	大学外语(一)	75	2.0
3	大学语文	80	2.3
4	高等数学	75	2.0
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85	2.5
6	体育(一)	80	2.3
7	无机及分析化学	75	2.0
8	植物学(一)	85	2.5
9	植物学实验(一)	80	2.3

若学生通过兴趣和突出特长申请转专业,则在选择申请转入专业后,须填写最少一项具有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高中阶段以来的学科类竞赛获奖证书、等级证书或能够证明其专业特长的其他成果,并上传证书或成果照片后提交。

添加证明或成果及附件 (最少一项, 最多五项)

注: 图片大小在1M以内, 图片格式为JPG格式

序	证明或成果名称	附件照片	预览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照片"/>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照片"/>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照片"/>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照片"/>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照片"/>	

4. 学生在选择申请转入专业界面可以看到自己能够申请转入的全部专业及其所在学院。

请选择一个专业

序	选择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所在院系
1	<input type="checkbox"/>	011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学院
2	<input type="checkbox"/>	012	新闻学	文学院
3	<input type="checkbox"/>	014	广告学	文学院
4	<input type="checkbox"/>	016	汉语国际教育(师范)	文学院
5	<input type="checkbox"/>	023	行政管理	政治与行政学院
6	<input type="checkbox"/>	024	政治学与行政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7	<input type="checkbox"/>	031	历史学(师范)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8	<input type="checkbox"/>	032	旅游管理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5. 学生提交申请转入专业后，填写联系方式。点击“确认提交”后提交，提交后转专业申请将无法修改。

49	<input type="checkbox"/>	040	应用心理学(师范)	心理学院
50	<input type="checkbox"/>	021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马克思主义学院
已选专业		<input type="text"/>		联系方式(手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定提交申请"/>				

6.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再次点击转专业申请，随时查询转专业申请的状态。转专业工作的后续安排（如资格审核，笔试，面试等）也将在此功能中进行通知。学生申请转专业后应持续关注该功能，按照申请转入学院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时完成相关操作，教务处将不再另行通知。

学生同时只可提交一份转专业申请。在3月28日16时前，学生可撤回已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撤回后可提交新的转专业申请。被撤回的转专业申请将无效，但记录不会被删除，仍会显示以备查。

[点此处添加转专业申请](#)

序	年级	当前专业名称	平均绩点	平均绩点排名	转专业类别	拟转专业名称	当前状态	操作
1	2017	教育学(师范)	课程	1	专业前10%	汉语言文学(师范)	已撤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撤销"/>